附件4

廉洁供货不提供“回扣”承诺书

靖西市妇幼保健院： 我方对廉洁供货、不提供“回扣”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在采购、合同执行、验收等任何环节，不以任何理由向院方人员贿赂，包括但不限于送钱、物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免费提供劳务、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。 二、不与院方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，不转包、违法分包项目。 三、不与其他竞标(卖)人相互串标，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(卖)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院方利益。 四、不私下接触院方人员，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(卖)。 五、积极配合院方信访调查、检查、调研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。 六、若有院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，我方立即向院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 七、若违反上述条款，院方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项目(如已中标，则中标无效，已签订合同的，中止执行)；情节严重的，列入院方的黑名单，三年内禁止参加院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。

承诺方：

2024年 月 日